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6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鄭瑀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整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鄭瑀潔於109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3,539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15,03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7,789
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19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2,820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
01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03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
04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
05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
06 文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